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3年5月16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易润忠先生、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的有关规定，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，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同意的
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